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2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76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